曲阜市招商局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、行政复议情况等内容，数据统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页面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曲阜市招商局办公室联系（办公地址：曲阜市春秋路1号，邮编：273100，联系电话：0537-4498828，

传真：4498828，电子邮箱：qufulw@163.com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2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492号令），2015年曲阜市招商局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公开。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我局职责和机构、业务政策法规、重要活动新闻、办事指南等各个方面，切实做到了应公开的全部公开，公开内容真实具体，并对有关信息及时更新，方便群众了解情况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协调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及时上报信息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发布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每一条需要公开的信息，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确保所有发布信息安全无误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努力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互动、有机配合、强化管理的工作格局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及交流情况

时刻关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舆情，及早发现、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，通过区委、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留言、投诉举报、领导信箱等公众参与类栏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促廉政”，注重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打造阳光财政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2014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财政预算草案，另外公开了全市2015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，完成了上级要求，回应了社会关切。同时积极公开我局机关工作动态，将阳关财政落到实处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9类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5年度，我单位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年度，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。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对涉密文件进行分类，禁止将涉密文件保存在与互联网相连的计算机中并通过网络传递。确保该公开的必须公开，依申请公开的依据公民的申请公开，有效杜绝了失密、泄密问题的发生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5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、与兄弟单位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是少数财政干部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，同时在公开不公开，特别是一些依申请公开信息方面，因《条例》规定的只是基本原则，还存在不少难以把握之处。2016年，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不断强化公开意识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是积极拓展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特别是将大力推进预算单位财政预算信息公开，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发布制度。

三是努力畅通公开渠道。全面加强和管理财政门户网站建设（目前已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行），以门户网站为财政信息公开主要载体，公开财政信息、提供在线服务、解答公众咨询，将财政政策法规及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。